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PHARM GROUP CO. LTD.\***

##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 **關連交易**

### **自四川三新公司收購**

### **四川醫藥股份**

### **17.5% 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4年6月25日，本公司與四川三新公司就透過在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招標程序收購四川醫藥股份17.5%股權訂立產權交易合同，代價為人民幣25,311.3萬元。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及控權人國藥集團亦為四川醫藥股份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本公司收購四川醫藥股份17.5%股權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所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條）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產權交易合同下的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 背景**

於2014年6月25日，本公司與四川三新公司就透過在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招標程序收購四川醫藥股份17.5%股權訂立產權交易合同，代價為人民幣25,311.3萬元。

## II. 產權交易合同

日期： 2014年6月25日

訂約方： 四川三新公司（作為轉讓方）

本公司（作為受讓方）

生效日期： 除依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需要報審批機構批准後生效的情形外，產權交易合同自雙方簽字或加蓋官方印章之日起生效。

標的資產： 四川三新公司擁有的標的公司（四川醫藥股份）3,500萬股股份（佔總股本17.5%）。

代價： 人民幣25,311.3萬元，乃根據四川天健華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報告中所載的標的資產於評估基準日（即2013年6月30日）的評估價值，人民幣22,793.98萬元而釐定。

標的資產乃通過收益法進行估值。

其他主要條款：

- 雙方應當共同配合在獲得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出具的產權交易憑證後30個工作日，配合標的公司辦理產權交易標的的權證變更登記手續。

- 自評估基準日（即2013年6月30日）至完成標的資產轉讓期間（「過渡期」），標的資產的損益均由本公司承擔。四川三新公司對產權交易合同項下的標的資產、股東權益及標的公司資產負有善良管理的義務。

支付安排：

- 本公司已支付至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的保證金計人民幣6,000萬元，在產權交易合同生效並扣除相關費用後作為產權交易合同項下部分價款轉入指定銀行賬戶。

- 本公司應在產權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將產權交易合同項下其余價款人民幣19,311.3萬元一次性支付至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指定銀行賬戶。

### III. 有關四川醫藥股份的資料

四川醫藥股份（前稱四川省醫藥公司）成立於2004年4月，為四川醫藥集團附屬公司，成立時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萬元，其中人民幣540萬元由四川醫藥集團注資及人民幣660萬元由其他個人股東注資。

於本公告日期，四川醫藥股份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萬元，其中四川醫藥集團、四川三新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出資比例分別為51%、17.5%及31.5%。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國藥集團直接持有四川醫藥集團66%股權，故為四川醫藥股份的最終控股股東。

四川醫藥股份的經營範圍包括許可經營項目：批發：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第二類精神藥品、生化藥品、生物製品（不含預防性生物製品）、化學原料藥、中成藥、化學藥製劑、抗生素製劑、生物製品（一類疫苗、二類疫苗）；保健食品，醫療器械；醫療用毒性藥品收購、經營；及一般經營項目：銷售化妝品及衛生用品、消毒用品、藥品包裝用材料和容器；銷售：五金交電、日用品、實驗分析儀器。

於2013年12月31日，四川醫藥股份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21,988,723.5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歸屬於標的資產的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歸屬於標的資產的淨利潤（除稅前）	17,727,180.08	20,267,694.42
歸屬於標的資產的淨利潤（除稅後）	14,889,178.47	17,178,802.29

### IV. 簽訂產權交易合同的理由及益處

按照本集團之發展戰略，擬通過收購四川醫藥股份之相關股權，整合完善本集團在四川省的醫藥商業網絡佈局，使之成為本集團一個新的發展亮點；並以四川省為中心，面向整個西南地區，進一步擴大醫藥商業業務，以扭轉本集團醫藥分銷業務在西南地區偏弱的局面。

為協助本公司逐步完成對四川醫藥股份的收購，實現在四川省和西南地區之發展戰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國藥集團已於2014年5月完成了對四川醫藥股份之控股股東四川醫藥集團66%股權之收購從而實際控制四川醫藥股份。根據國藥集團與本公司訂立之非競爭協議的相關約定，國藥集團將(i)與本公司訂立委託經營管理協議以委託本公司對其所控制的四川醫藥股份進行經營管理，從而最大程度降低其與本集團之間的同業競爭；及(ii)在切實可行的時間內將其持有的前述四川醫藥集團的該等股權轉讓予本公司。

綜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產權交易合同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整體發展戰略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V.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及控權人國藥集團亦為四川醫藥股份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本公司收購四川醫藥股份17.5%股權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所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條）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產權交易合同下的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轉讓方四川三新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余魯林先生、王福成先生、周斌先生及鄧金棟先生均為國藥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此被視為於產權交易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VI.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分銷醫藥及保健產品、經營零售藥店及生產化學試劑。

## 四川三新公司

四川三新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創業投資業務；代理其他創業投資企業等機構或個人的創業投資業務；創業投資諮詢業務；為創業企業提供創業管理服務業務；參與設立創業投資企業與創業投資管理顧問機構；項目投資、資產管理（不含證券、金融、期貨）。

## VII.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藥集團」	指	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控權人」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交易合同」	指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5日就收購四川醫藥股份17.5%股權而與四川三新公司訂立的產權交易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四川醫藥股份」 或「標的公司」	指	四川省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控股股東為四川醫藥集團，後者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國藥集團擁有66%股權
「四川醫藥集團」	指	四川省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四川醫藥股份的控股股東
「四川三新公司」 或「轉讓方」	指	四川三新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標的資產」	指	四川三新公司擁有的四川醫藥股份3,500萬股股份（佔總股本17.5%），為產權交易合同下的交易標的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玉林

中國，上海  
2014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玉林先生及李智明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余魯林先生、汪群斌先生、王福成先生、周斌先生、鄧金棟先生、李東久先生及柳海良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方華先生、謝榮先生、陶武平先生、周八駿先生及李玲女士。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